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22〕8号

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各缴存人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要求，从即日起将租住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提高至500元/月/人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